

内乡县城五座桥梁修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内乡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天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天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内乡县城
区五座桥梁修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天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内乡县城五座桥梁修缮养护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城五座桥梁修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411325132500005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内乡县城五座桥梁修缮养护项目图纸及清单载明的全部
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承包形式及付款办法

1. 承包形式：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

2. 合同金额及付款办法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零叁分
（小写）¥ 4713126.03 元

其支付方式为:

- 1、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向乙方预付总合同额 50% 的预付款。
- 2、工程全部完工后,向乙方拨付总合同额 40% 的工程款(支付进度达到总合同额的 90%)。
- 3、工程全部完工终验后,向乙方拨付剩余工程款,即总合同额的 10%。

五、项目主要人员

- 1、本项目项目经理: 王颖 技术负责人: 曹千秋
- 2、其余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中附件资料

六、质量要求与工期

- 1、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2、施工工期:工程施工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进场,自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工。
- 3、如遇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可酌情顺延。

七、工程质量管理

- 1、由工程监理单位(第三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 2、隐蔽工程质量的验收贯穿于施工全过程,由监理单位和乙方派出的工程质量管理现场共同监督,每次验收后当即签字。
- 3、用材、用料必须合格,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及实测(试验、化验、监测)报告单,不合格材料不准用于本工程。
- 4、工程技术档案及各项技术资料要齐全准确;竣工资料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汇交甲方。
- 5、每一道施工工序结束后,未经监理单位批准,不得转入下一道工序。

八、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
- (2) 及时向乙方提交施工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
- (3) 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建设款项;
- (4)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负责施工组织管理,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调试施工机具;
- (2) 负责组织施工材料采管和质量实测; 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 并积极配合工程监理工作; 对施工质量负责;
- (3) 负责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对全体参与施工人员安全负责;
- (4) 工程竣工后, 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文件(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含电子文档), 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

九、 说明事项

- 1、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 处理费由乙方承担。
- 2、施工期间物价的市场变化, 风险由乙方承担。
- 3、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十、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发生时双方另商, 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因法人变更影响本合同条款执行。
- 3、合同盖章生效后, 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 且工程款结清后即告终止。

十一、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需要时，由双方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李晓华

地址：

4113250003032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曹干松

地址：

南阳宛城区红泥湾镇刘寨路1号

电话：

0377 62236532

邮政编码：

473000

户名：河南天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4811625340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

2015年 4月21日

2015年 4月 21 日

盖章